

电动自行车引发事故 骑车人赔偿冤不冤?

“我骑的是电动自行车，凭什么让我赔偿损失?”生活中面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骑车人往往会大声质疑。冤枉吗?不一定!

设计时速超标 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担责

【案例】2016年4月，郑美丽购买了一辆带有动力装置驱动的电动自行车。该车的设计时速为40公里，整车重量为50公斤。

一个月后，郑美丽骑车时，与行人钟某发生碰撞，导致钟某花去6万元医疗费用，并落下10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郑美丽和钟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双方因赔偿问题引发诉讼后，郑美丽没料到法院并没有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划分，让钟某自负一半损失，而是以其没有投保交强险为由，让其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部赔偿。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一方面，郑美丽的坐骑是名为电动自行车、实为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即区别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的关键在于驱动方式和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而《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标准》中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公里/小时；整车质量(重量)应不大于40公斤。可郑美丽所骑电动自行车系动力装置驱动、设计时速为40公里，整车重量50公斤，其设计时速和整车质量均超标。

另一方面，郑美丽必须承担全部损失。正因为郑美丽的坐骑属于机动车的范畴，决定了其应当投保交强险。在其没有投保的情况下，就只能先行在交强险的保险赔偿限额内作出赔偿，只有针对超过限额的部分，才能依据事故责任按比例分担。

加装动力驱动 “零责任”也必须赔偿

【案例】因为嫌速度太慢，高汝娟在朋友指点下，给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加装了动力驱动装置，使最高时速由原来的20公里飙升到50公里，自重也增加到52公斤。

2016年6月17日，高汝娟骑车上班时，与行人肖某发生碰撞，肖某受伤住院治疗11天，花去3万余元医疗费用。经交警部门认定，肖某边打电话边闯红灯且从非人行道上穿越，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高汝娟则无需承担事故责任。

令高汝娟始料不及的是，法院却判决其承担10%的损失。

【点评】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也指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这就是说，哪怕交警部门认定肖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高汝娟无需承担事故责任，如果高汝娟所骑的属于机动车，法院也可以判令其“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与之对应，姑且不论高汝娟的改装行为违法，仅就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而言，因为属于动力驱动、最高时速可达50公里、整车重量为52公斤，无疑当属“机动车”之列，也决定了高汝娟虽是“零责任”，但也必须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骑行过斑马线 照样承担事故损失

【案例】2016年7月4日，肖爱珍骑电动自行车通过斑马线时，突遇行人李某与同伴追逐、打闹着经过，一不留神因避让不及导致彼此发生碰撞，造成李某摔伤并住院医治。

经多次协商，双方就赔偿问题一直未能达成协议，李某最终提起了诉讼。

面对法院判决自己承担30%的赔偿责任，手持判决书的肖爱珍满脸委屈：我是根据绿灯指示经过斑马线的，既没有走错时间，也没有走错路线，事情完全是李某乱跑所引起，怎么能让让我承担责任？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也就是说，肖爱珍在斑马线处横过马路时，继续骑行而没有下车推行，当属违法。

另一方面，虽然肖爱珍不想造成事故，但这只能表明其不是故意的，而不能排除其主观上的过失过错，因为肖爱珍应当预见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酿成交通事故却未能严守法律规定，即肖爱珍当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的心态。

再一方面，肖爱珍必须承担部分损失。《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在肖爱珍和李某都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必须按照过错的大小来分担损失。

(颜梅生)

单位停产停工 计件工可享最低工资

“我们是一家公司的车间职工，劳动合同中约定我们实行计件工资制。三个月前，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生产订单不断减少，直至无奈停产。与之对应，我们的计件产品也不断下降乃至没有，按计件计算的工资也从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直至没有分文。我们出于生存之需，曾多次要求公司按照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但却一再遭到拒绝，理由是计件工资意味着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我们没有提供劳动，自然无权获得报酬。您说说，公司这么说对吗？”近日，李香萍等11位读者向报社反映他们的遭遇。

详细了解情况，并经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我们认为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李香萍等11位劳动者有权要求单位按照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一方面，《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即只要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或者不是由于本人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都必须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这里所说的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与之对应，正因为你们本来能够在正常的工作期间完成相应的生产任务，达到所期待的工资收入，之所以没有完成，原因完全在于公司的生产订单不断减少，决定了公司难辞其咎。

另一方面，《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而《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一条指出：“《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3条所称‘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系指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的本人所在的岗位(职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即在公司不能正常生产或者停产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第一个月，以你们以往的月工资收入为依据(如果月工资收入参差不齐，一般以最近三个月的平均数为凭)，向你们支付工资；第二个月后，应当向你们支付最低工资；即使你们长时间没有从事生产，公司也必须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的80%支付生活费。(颜东岳)

■ 有问必答

提问：金属材料厂原职工 洪义仁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下班后在集体宿舍摔伤算工伤吗?

□本报记者 王香闻

金属材料厂原职工 洪义仁：5年前，我被一家金属材料厂招聘为车间工人。

去年初，厂子迁到外地，我也随着过去了，厂里提供集体宿舍，我每天下班后住在宿舍里，每月回北京一次与家人团聚。

今年5月中旬的一天，晚上下班后我在集体宿舍里吃完饭，打算下楼去找工友说点事，下楼时一不小心摔伤，造成右腿骨折，经医院诊治后目前还在家里休养。我请单位领导帮我申请工伤，但对方说我是在工作时间外摔伤的，不能申报。可我觉得因工厂迁到外地我才住的集体宿舍，而且宿舍位于工厂院内，应当算工伤。

请问：我这种情况能认定为工伤吗？

杨雪峰：你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

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你所说的情况，你是在下班后从宿舍出来下楼时不慎摔伤的，并不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所以依法不属于工伤。

小舅子能继承妻子留下的房产吗?

案情简介：

“同志你好，我收到法院的传票，我被人告了，请您帮帮我。”老人急匆匆的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与老人的交谈中了解到，老人高某是被告，原告正是高某的小舅子。原来，高某与妻子有一处房产，登记在妻子名下，岳父去世后为照顾岳母，高某两口子将岳母接来与自己住在一起。2010年高某的妻子突然去世，剩下岳母和高某及儿子一起生活，岳母于2017年3月份去世后，两个小舅子要求继承高某妻子留下的房产份额，但高某认为房子跟小舅子没有关系，他们是在无理取闹，但现在收到法院传票后，高某心里也有疑惑，到底小舅子的要求是否有依据？

法律分析：

一、高某妻子留下的房屋遗产如何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此，在高某妻子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即高某妻子的遗产三分之一，分别由高某、高某的儿子、高某的儿媳继承。

岳母来继承。

二、岳母继承高某妻子留下的房屋遗产如何处置？本案中，高某妻子的遗产并未进行分配，岳母的去世，便引发了转继承的问题。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继承人承受的一种连续继承形式。岳母去世后，其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岳母的法定继承人来继承。高某小舅子作为岳母的法定继承人，应当继承岳母留下的遗产。因此高某妻子留下的房屋遗产，小舅子有权继承。

我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高某在妻子去世后，对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岳母去世后，其遗产，高某应参与继承。同时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高某儿子作为死去妻子的代位继承人，也应当参与岳母遗产继承，并不是其岳母的遗产都由小舅子继承。

高某及其儿子都享有继承权。

